厦建协﹝2020﹞45号

**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公布《厦门市**

**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》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在厦门瑞颐大酒店三楼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举手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》。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附件：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》

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 2020年 11月27日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**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**

（2020年11月26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表决通过）

**第一条**　本会监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机构，监督本会的活动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**第二条**　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。监事会成员为5人。

全体监事选举1名监事任监事长。

**第三条**　监事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（理事单位）、常务理事（常务理事单位）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法定代表人不得任监事。监事不得从会长单位、常务副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中产生。

**第四条**　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本会章程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监事应列席并监督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及本会其他会议；

（二）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。

（三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监事列席本会相关会议，应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召开监事会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；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。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。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，须在当日形成会议决议。

监事长应组织全体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，并在决议形成后7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登记管理机关对会议有关事项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七条**　监事会的会议决议，根据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10日内，必须向全体会员通报，并以适当方式在协会网站上公布。

**第八条**　协会参照本规定制定、修改监事会的相应制度。

**第九条**　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协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2020年11月26日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表决通过，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